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了解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擴散而採取之措施，包括：

- 強制性測量體溫
- 佩戴外科醫用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未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按香港政府現行規定接受檢疫隔離之任何人士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之風險：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將接受強制性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出衛生署不時所引述的參考範圍或出現疑似流感症狀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須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與會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任何口罩，而與會者應自行預備口罩。
- (iii) 任何須進行檢疫隔離、出現任何疑似流感症狀或曾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天內離港外遊(「**近期外遊記錄**」)、或與正進行檢疫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之人士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v) 本公司將維持香港政府所發出適當隔離及距離指引，因此必要時可能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數，從而避免人群過度擁擠。
- (v) 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及符合現行有關新型冠狀病毒防控之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不必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需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將有關問題或事項發送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若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存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藍鼎國際」	指	藍鼎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執行董事：
仰智慧博士(主席)
陳美思女士
楊魯先生
王海波博士
蒲慎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金橋先生
李明發先生
李駿機先生
阮雲道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8樓5815-5816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

- (i) 重選董事；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10%之已繳足股款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20%之股份；及
- (iv)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總值之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當其時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仰智慧博士、陳美思女士及鮑金橋先生(「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楊魯先生(「楊先生」)、王海波博士(「王博士」)及蒲慎珍女士(「蒲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李明发先生、李駿機先生(「李先生」)及阮雲道先生(「阮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A.4.2條項下的規定，楊先生、王博士、蒲女士、李明发先生、李先生及阮先生任期只至彼等各自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並有資格於有關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

然而，鮑先生及李明发先生表示彼等將不會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通知須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惟有關通知期不得少於七日，倘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方始呈交該等通知，則該等通知之呈交期限為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於寄發本通函後收到股東擬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將會刊發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獲提名之其他候選人之詳情。

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舊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據此，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在該決議案所載條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只准許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循其他途徑進行購回。一般授權只涵蓋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之期間內，或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或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內，或直至根據該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修訂(以最早者為準)前所進行或同意進行之購回。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授出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容許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86,979,74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現有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一般授權概無作出任何更新。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授權當中586,978,800股股份透過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按每股價格0.235港元進行配售之方式動用。因此，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934,898,710股增至3,521,877,510股。

本公司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以更新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21,877,510

董事會函件

股。倘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04,375,502股新股份。此外，倘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以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則第6項決議案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值之上，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購回本公司股本總值之數額，惟所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值10%。

根據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十五個月或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或該項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董事確認，股份概無附有任何優先購買權，而彼等現時亦無意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將授予彼等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一九年年報、重選董事、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容許一項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透過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發表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香港時間)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最後股份登記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nding.com.hk)。無論閣下是否選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一九年年報、重選董事、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仰智慧博士(「仰博士」)

仰博士，48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仰博士負責領導及協助董事會有效運作。彼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藍鼎國際其中一名董事兼唯一股東。彼其中一間全資擁有公司擁有中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碼：300526)之24.46%權益。彼曾任湖北藍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0971)之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止。仰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濟州國立大學(Jeju National University)頒發商業管理哲學博士榮譽學位。仰博士在中國房地產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仰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仰博士透過其於藍鼎國際之權益擁有1,481,567,297股股份之好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2.0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仰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仰博士簽訂服務合約。仰博士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為期一年，並於有關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仰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仰博士之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仰博士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仰博士表示，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陳美思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45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鄧迪大學(University of Dunde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於企業行政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出任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9)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為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陳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陳女士簽訂服務合約。陳女士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於有關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陳女士之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陳女士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陳女士表示，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楊魯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50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藍鼎濟州開發株式會社營運及發展之集團旗艦綜合度假區項目濟州神話世界之首席運營官。楊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加拿大蒙特利爾的麥吉爾大學，獲得電腦工程學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初在GONGZI (Maca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擔任首席執行官一職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在Crown Melbourne Limited擔任高級副總裁(澳門國際營銷)。彼在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和博彩及酒店服務提供商的銷售及運營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專業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楊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楊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楊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起為期一年，並於有關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118,0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楊先生之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楊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楊先生表示，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王海波博士(「王博士」)

王博士，43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博士持有美國工商管理博士、美國財務金融管理碩士，及美國會計學士學位。彼目前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藍鼎濟州開發株式會社(「藍鼎濟州」)營運及發展之集團旗艦綜合度假區項目濟州神話世界之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期間擔任藍鼎濟州之高級副總裁。王博士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在加入藍鼎濟州之前，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在創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擔任首席財務官。在二零一六年之前，王博士在澳門威尼斯人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總監10年。作為一名外部審計師，彼於二零零零年在美國一家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從事審計職業。憑藉在會計和金融領域的約20年專業和實踐經驗，王博士還曾在澳門科技大學擔任兼職客座副教授講授多個碩士學位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王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王博士簽訂服務合約。王博士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一年，並於有關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於本集團任職之年度酬金為每年2,004,000港元(不包括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為其承擔之薪俸稅)，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王博士之年度酬金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王博士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王博士表示，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蒲慎珍女士(「蒲女士」)

蒲女士，48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是一位經驗豐富的資深商業領袖，在管理、運營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的博彩經驗；彼目前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anding Entertainment Korea Co., Ltd.營運之藍鼎娛樂場的首席運營官，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擔任藍鼎娛樂場的執行副總裁。蒲女士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彼於一間賭場服務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職位。此前，蒲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六年，先後在美高梅國際度假村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行政職務。蒲女士於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University of Nevada, Las Vegas)獲得酒店管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蒲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蒲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蒲女士簽訂服務合約。蒲女士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一年，並於有關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於本集團任職之年度酬金為每年2,028,000港元(不包括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為其承擔之薪俸稅)，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蒲女士之年度酬金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蒲女士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蒲女士表示，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李駿機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36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在公司財務和會計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其亦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李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並於有關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李先生之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李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李先生表示，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阮雲道先生(「阮先生」)

阮先生，76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資深大律師，於一九七零年獲英國中殿律師學院認許為大律師。彼曾於一九七零年八月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期間任職香港律政署政府助理檢察官及政府檢察官，並其後於香港擔任私人執業大律師約20年。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香港律政署刑事檢控專員，為首位任此職的華人。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為英女皇御用大律師，而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大法官。阮先生現為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於過去三年，阮先生曾擔任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及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阮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阮先生簽訂服務合約。阮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一年，並於有關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阮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阮先生之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阮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阮先生表示，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入說明函件之詳情，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及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根據授權最多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3,521,877,51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52,187,751股股份。該項授權只准許購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不可能預計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特殊情況，但董事相信購回股份之授權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令本公司受惠。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決定是否購回股份時，董事將考慮市況及本公司當時之資金安排，以及購回股份會否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向股東保證，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彼等認為可按有利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且董事先會按照貸款或融資文件之要求取得一切所需同意。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將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動用可依法撥作購回股份用途之資金。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均可從就所購回股份繳足之資本、本公司原應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

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中原應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撥付。倘於購買生效日期概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及於購買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時，有關購回方可進行。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遵照上市規則、香港一切適用法例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根據所提呈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5.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目前均無意於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上市規則規定，一間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彼等現時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6. 香港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處理，若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藍鼎國際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42.07%之實益權益。倘購回授權之權力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藍鼎國際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至46.74%，而該增加將導致藍鼎國際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在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責任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股價及股份購回記錄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2.650	1.500
六月	1.580	1.010
七月	1.290	1.000
八月	1.130	0.990
九月	1.150	0.990
十月	1.030	0.860
十一月	0.920	0.710
十二月	1.180	0.65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060	0.790
二月	0.950	0.640
三月(附註i)	0.750	0.241
四月	0.410	0.227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70	0.275

附註：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暫停買賣。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各個月份內並無購回股份。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仰智慧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美思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楊魯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王海波博士為執行董事；
(e) 重選蒲慎珍女士為執行董事；
(f) 重選李駿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阮雲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及
(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將提呈第4至6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股份總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10%；及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之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或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屆滿當日，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5.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值(下文(c)段所述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20%，以及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授之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或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屆滿當日，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在上述各

種情況下，此項授權須准許本公司於此項授權屆滿前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此項授權屆滿後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而董事可根據此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猶如此項授權尚未屆滿；

- (c) 上文(b)段之條文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或配發之股本總值：
- (i) 以供股形式於指定期間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向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或
- (ii) 按照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d)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賦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在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值之上，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總值之數額，惟所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8樓5815-58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香港時間)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最後股份登記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博士(主席)、陳美思女士、楊魯先生、王海波博士及蒲慎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桥先生、李明發先生、李駿機先生及阮雲道先生。